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

財政稅務局

地址：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3樓
電話：06-2223111分機1204
傳真：06-2221028
電子信箱：ND10424@ntbsa.gov.tw
承辦人：吳秀惠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審二字第109200994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JCS41092009946-0007-.pdf、JCS51092009946-0007-.odt）
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（單位）給付旨揭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，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- 二、檢送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（附影本）供參，倘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洽詢貴單位所轄稽徵機關承辦人（如附表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各分局及稽徵所



臺南市政府 109/12/28



1091594131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

10900052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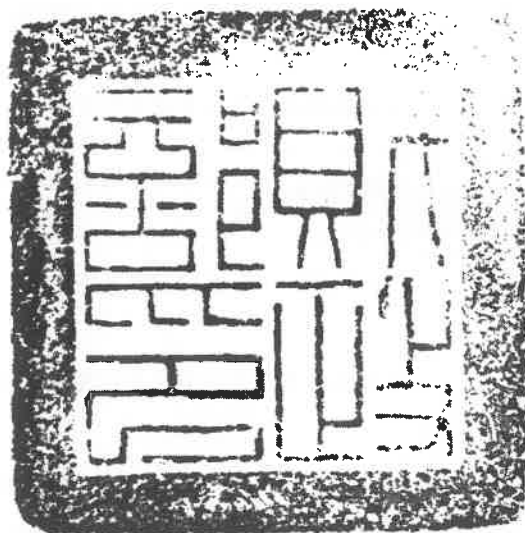
109/12/29

(張貼本部公佈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



- 一、條本政各為法
第9條，依自稱，辦
例而，下者權
影響定（定授
別影規償規其
特法律補稅或
興肺炎及免定。
振性他勵開規助。
困染其獎上等補
紓傳或、用條項
及殊條貼適53各
治特53津。第53點
防重第、稅法取前
炎嚴法助得治所領付第89條
肺受治補所防及所給第89條
性，防、納病象（單位）稅法
染定病貼免染對象得稅
傳規染補，傳助對單得
殊項傳之）、補助關依
特1、取助例之機免關。
重第1例領補條例定府，機關
嚴之條府項本所政時徵醫各本該
- 二、助稽
管主
報申
之稅
列單
所得
規定
納所
項規
免第3
第3項
- 三、之成於
攤分
必其
得屬
取得
體入
團收
關稅
個別
須無
業度
事年
利得
營取
實核
構列
應得
費用
，費
），
事助
相補
稅收

部長 蘇建榮

財政部 南區 國稅局扣繳憑單申報作業諮詢窗口

單位名稱	地 址	服務電話	分機/聯絡人
臺南分局	台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5樓	06-2220961 222	張小姐
安南稽徵所	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139號2-3樓	06-2467780 205	鄭小姐
新營分局	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稅務大樓2樓	06-6573111 226	黃小姐
新化稽徵所	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8號後棟2樓	06-5978211 230	陳小姐
佳里稽徵所	台南市佳里區忠孝路25號4樓	06-7230284 207	蘇先生
嘉義市分局	嘉義市中山路199號4樓	05-2282233 203	黃小姐
嘉義縣分局	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4樓	05-3621010 218	周小姐
民雄稽徵所	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63之1號	05-2062141 201	黃小姐
屏東分局	屏東市北興街55號	08-7311166 216	林小姐
東港稽徵所	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二路16號2樓	08-8330132 410	曾小姐
恒春稽徵所	屏東縣恒春鎮南門路98號2樓	08-8892484 212	徐小姐
臺東分局	台東市中山路1號	089-360001 215	呂先生
澎湖分局	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261號	06-9262340 203	陳小姐